专利申请材料填写注意事项

为确保科研人员提交完整、准确的专利申请材料，请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，并按流程办理：

1、《专利申请前评估表》需明确专利权人（唯一还是联合），发明人排序中内填写人员姓名时备注所在单位名称及身份（教师/学生）。例：发明人：张三（西安\*\*公司）、李四（长安大学教师）、王五（长安大学学生）。

2、联合申请专利需补充合作支撑材料（项目合同、合作协议等）。

3、申请专利事前评估之前应进行查新检索。转化前景不明、经济效益不佳的申请不予支持，单纯以获取授权为目的的申请不予支持。

3、《专利代理委托书》委托人处不能空白，需完整、准确填写所有专利权人名称。

4、《专利申请前评估表》、《专利技术交底书》及《专利代理委托书》及其他支撑材料材料准备齐全后作为附件在“科研系统-科研办公-用印签批”模块申请事前评估审批，业务类型选择“自然科学成果和报奖”。盖章类型选择“长安大学章”，办理事宜栏需填写“发明/新型-专利全称”。

5、每项专利单独申请一次事前评估审批。公路、汽车及信息三个试点学院的事前评估联系学院科研管理人员办理，评估完成后进行用印签批。

6、预评估完成后，符合领域范围和保护条件的可以申请进行快速预审，需将《专利快速预审申请报告》及盖章完成的《专利代理委托书》发送至kjcgk@chd.edu.cn，为办理快速预审申请授权。

7、在专利审查阶段，符合领域范围且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的可以申请优先审查，需将《专利优先审查申请报告》及其他所需文件准备齐全，在科研平台申请用印签批。